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铁科技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哈铁科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从编制到审议，全程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各环节规范有序。报告内容全面、真实地展现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信息披露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且完整详实，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有力保障了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知情权。

二、关于审议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公司为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金融许可证》并持续有效，在其经营范围内为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财务管理。该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有偿、公平、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审议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补充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范畴所必需，是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技术开发项目进行的合理预计，契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不存在任何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不当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负面影响，亦切实保障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四、关于审议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决策及相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经审核翟祥先生的个人履历等相关材料，未发现翟祥先生存在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进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翟祥先生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

五、关于审议哈铁科技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慎评估，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具备科学性与合理性。从资金层面看，该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造成冲击；从运营层面看，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秩序产生干扰，亦不会阻碍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权益保障层面看，此方案严格恪守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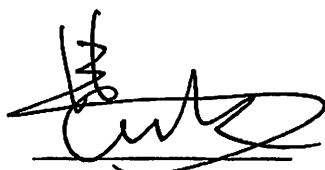
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任何损害股东利益的不当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 杰

陈雅光

2025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 杰

陈雅光

2025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费继友

张 杰

陈雅光

2025年8月13日